

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 10800515435 號



修正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」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
Icyang·Parod